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0月28日至2026年01月27日止。

第 86472220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7月13日

商 标



申请人 厦门早道科技有限公司

地址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菡青里30号503室之二

代理机构 郑州凯派尔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1类：肥料；生产合成材料、橡胶及聚合物用催化剂；未加工合成树脂；工业用胶；未加工的聚乙烯醇树脂；灭火制剂；聚乙烯醇；制造业用粘胶纤维化学品；工业用粘合剂和胶水；纤维素浆